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处函〔2020〕27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1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1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39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1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填报对象为我省所有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和开放大学。

填报专业以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为依据，历年已核验过的专业信息数据及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备案结果为基础。

填报工作相关要求及具体程序按照《办法》和《操作指南》

执行。医学、外语、艺术等相关科类专业开设事宜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政策规定。

各高校将拟开设专业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统筹汇总。教育部将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对接。

二、填报事宜

（一）拟招生专业填报

1. 账号获取。各高校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jxjy.moe.edu.cn）进行填报和统筹。用户名、密码发送事宜另行通知。高等学校新设、更名产生的账号问题，统一向省教育厅申请。

2. 高校填报。各高校通过系统完成 2020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招生情况和 2021 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并上传人才培养方案。学习形式包括函授、业余（夜大）、成人脱产、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其中，函授、业余、网络教育的最短学习年限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成人脱产最短学习年限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招生及办学地域应符合相关要求。函授、网络教育只能在正式备案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所在地招生；业余仅限在高校办学所在地级市招生办学；成人脱产仅限在高校自有校区内办学。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须在本校已经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

3. 各高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填报相关工作，逾期不再受理。高校拟招生专业填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其

中，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新增专业须按程序完成公示。

（二）提交专业增补建议

2021年1月31日前，各高校可通过系统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提出增补建议，内容包括：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等。

三、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填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健全管理制度，并将专业填报工作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管理、提高质量的基础性工作切实抓好落实。

2. 各高校要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特色优势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普通本科高校应聚焦主业，高质量办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要夯实自身办学条件，高质量办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专业。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能力和服务对象，高质量办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亟需专业。

四、联系人

王欢，李倩；电话 0311-66005125，66005122；电子邮箱 gjc66005125@163.com；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编：050051。

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
2020年12月17日